

南通市海门区南通重工装备预处理线项目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840308000310

标段编号：A3206840308000310001001

招标人：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王笑笑（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南通重工装备预处理线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A3206840308000310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通市海门区南通重工装备预处理线项目 已由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海开审备（2026）78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南通市海门区南通重工装备预处理线项目 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南通重工装备预处理线项目施工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新安江路 2 号，南通重工装备预处理线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西南位置

2.3 建设内容：南通重工装备预处理线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新建预处理线车间，共一层，建筑高度 12.61m，最大跨度约 13.9m，总建筑面积约 1223.28m²，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1198.836189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新建预处理线车间、室内外设备基础、室外管网、工艺管道、配电设备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均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特别提醒：

1. 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 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6年08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 3.4.1 ☐ 企业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3.4.2 自 年 月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4.3 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4.4 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同理。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6 年 08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

			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_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_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0</u> 分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各潜在投标人，原南通诚信库停止使用，请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将此次相关主体信息内容同步更新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完成注册等操作。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技术支持或招标人（招标代理）联系。未按要求操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新安江路 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富江路 1055 号 24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18012880800	电 话	18795717900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王笑笑
邮编	2261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26100
		电子邮箱	492485179@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68025038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新安江路 2 号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新安江路2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01288080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富江路1055号24号楼301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795717900 电子邮箱：492485179@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南通重工装备预处理线项目施工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新安江路2号，位于现有厂区内西南位置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新建预处理线车间、室内外设备基础、室外管网、工艺管道、配电设备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20日历天</u>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10月28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年02月24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u>/</u>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u>

	<p>项目负责人资格：<u>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u></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u> / </u></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 / </u></p> <p>特别提醒：</p> <p>1.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p> <p>3.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p>5. 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p>
--	---

		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6年08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 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____/____ 支付时间：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的专业工程，如桩基工程、动力管道等。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均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u>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10月07日17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10月09日17时3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198.836189万元。 其中：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____/____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80万元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p>投标文件组成：</p> <p>☒ 投标函；</p> <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 授权委托书；</p> <p>☐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 承诺书；</p> <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p> <p>☒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 资格审查资料；</p> <p>☐ 业绩资料；</p> <p>☒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p> <p>☐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 其他材料</p> <p><u>(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p><u>(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p>☐ 定标材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 企业营业执照；</p> <p>☒ 企业资质证书；</p> <p>☒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 建造师注册证书；</p> <p>☒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p> <p>☐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 <u>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u>：（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p> <p>☒ 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6年08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 单价合同</p> <p>☐ 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3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_____ / _____</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____/____（可自行增补，但招标人对其增加内容负责）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1.1	加密要求	自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解密时间 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u>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p>☐是</p>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 3 </u> 名。</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 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 / </u> 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银行保函。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则受益人为招标人。</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10%。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提交至招标人专用账户：</p> <p>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南通市海门区农商行城南支行</p> <p>账号：3206253901201000004013。</p>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3-68025038</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本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进行排查，本工程无危大工程清单。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u>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u>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 <u>鸿雁 3.0 系统</u>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 <u>鸿雁 3.0 系统</u>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 60 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 ，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QQ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2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 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 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 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 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 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中标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当事人及发包人的认可，

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承包人报价中除模板脚手架外其余所有脚手架均计算盘扣，模板排架水平构件均计算盘扣，竖向构件均不计算盘扣；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考虑预拌砼、预拌砂浆；承包人报价中考虑采用Ⅱ型防水；承包人报价中工程模板厚度为18mm厚；承包人报价所有的碎石均为天然级配碎石；承包人报价砂包管道均为天然中粗砂；本工程按图纸应该用SC管的位置、承包人报价中不能用JDG管代替SC管；承包人报价中支架间距及规格均需按规范；承包人报价中管道保温厚度按图纸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

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

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本工程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同理。</p> <p>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p>

			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6 年 08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 </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 </u> /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u>方法一、方法二</u>中随机抽取一种。</p> <p>☒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p> <p>☒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u>。</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0</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

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海门区南通重工装备预处理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南通重工装备预处理线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新安江路2号，南通重工装备预处理线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西南位置。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开审备〔2026〕78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工程相关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预处理线车间、室内外设备基础、室外管网、工艺管道、配电设备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工期为绝对工期，已考虑恶劣天气、节假日和其他不利因素，如逾期，需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须一次性通过验收。若发生返工、整改，所有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其质量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此单价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标准、清单、发包人指令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人义务)的完全综合单价, 已包含承包人预见及未预见的全部风险、费用和利润,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外, 一律不予调整。

3. 上述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 已包含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如有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文件执行, 但不含税价格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 含税价格不作调整。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 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上述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4. 双方协商同意: 双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时, 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得以纳税人资格变化、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踏勘现场，现场已满足施工条件，除合同约定的措施计费外，不再另外主张施工措施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履约保证金交给发包人，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含补充通知)；(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承诺书；

（2）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文件附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8）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投标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4 日至本月 23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4 日至下月 23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的审批、同意、确认、备案等行为，不视为对承包人文件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的任何认可，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图纸范围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并根据工程特点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若需要），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另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
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2.1 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2、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是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其他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规定的内容，并满足海门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等，并负责档案馆的归档整理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肆套，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书面及电子文档），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承包人。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

B.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 and 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C.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D.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E. 关于环保等部门收取的环境整治费用或押金类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最终经相关部门考核后由承包人自行至有关部门退款。

F.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

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G. 承包人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不得低于国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要求的配置标准。

H.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每日工完场清，具体按发包人编制和提供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运至总承包单位指定地点。

I. 工程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施工图、国家现行材料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对有关材料的品牌要求，且应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书、合法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由承包人按推荐品牌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订购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材料设备的报批报审，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能清楚说明材料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生产数据的资料或样本，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所有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要求。

J.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海门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工程签证、变更、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周应保证在场天数不少于 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不满 4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经发包人批准的书面请假除外），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满足发包人要求或人员离职、死亡、病重（须提供医院证明）无法任职等情况，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试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 3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个月的出勤天数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少于每月的 80%，按每少出勤 1 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处罚，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并承担因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完工前，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同时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担 15 万元违约金，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能胜任项目经理岗位职责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合同备案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人员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和三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能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5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向总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且每月离开次数不能超过 5 次，若累计超过 5 次，每超过一次罚款 2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合同约定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支付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安全员的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而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同时应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累计人次（含同岗位人员更换）达拟派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总人数比例的 50%（含），当次及后续更换人员所产生的违约金双倍计取。

3.3.6 承包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且更换技术负责人罚扣违约金 3 万元/人，更换三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罚扣违约金 2 万元/人。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条件，且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出勤率达到 95%以上；若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出勤率低于上述规定，每缺勤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

所有变更后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的专业工程外，其余一律不得分包，且专业工程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对于工程中特殊施工专业性很强，确需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分包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业主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未经监理、业主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则按专业分包投资额的 20%进行处罚，并承担分包单位退场造成的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 10%），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的内容须提前经甲方同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且担保期应覆盖整个工程期至竣工。履约保证金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程序退还。若承包人有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承诺在扣除日后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每延迟一天，按照应补足而未补足部分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40%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本工程关键工序及部位隐蔽之前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报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人要求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隐蔽部位需经过政府相关部门检查验收，承包人须也需及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由于承包人未及时通知政府部门验收而造成的罚款或工期延误均需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未经过监理及发包人验收的情况下，私自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覆盖，发包人代表及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拨露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当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严格落实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制度，未执行分部分项隐蔽验收的承包人按每个作业段、每个作业面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弄虚作假的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发包人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批准（如须专家论证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4）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如发包人检查到特种作业人员不到位的或未持证上岗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的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能达到上述要求，

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导致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完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多专业同时施工时，承包人须对施工区域文明施工负总责，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和交通通行区域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工程要求为合格工程，创优费用不予考虑。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

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施工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值守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现场巡检（如有），巡检内容涉及现场质量风险、进度问题、安全隐患、人员到岗、管理交底以及施工资料合规等。对于巡检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必须积极响应整改，否则将予以处罚。配合巡检所发生的管理及措施费用，以及所有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周、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周、月进度计划。每周、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日内。每周、每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索赔。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 15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到施工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逾期未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发包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发包人对延期开工申请的书面确认事宜。发包人未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延期的，视为不同意，工期不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或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仅保留现场最少资源配置，配合发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

承包人需提前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停工因素（如汛期、疫情防控、大型赛事、恶劣雾霾天气、雨雪天气、政要视察、中高考等）的影响，后期不得为此进行任何索赔。工期节点依据政府下发的正式停工等文件予以顺延工期，因工期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均已经在综合单价中包含（风险包干），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额外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包括承包人提供

的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延误总工期或节点工期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超过 15 天的部分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承包人不配合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自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承包人每天按 3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10 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 10 天内退场，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照 80%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未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延期的，视为不同意，工期不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竣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含在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材料样板内容：承包人应按送样清单明细或设计师提供的样板提供本工程所采用主要材料、

配件的材料小样送至项目部封样。请承包人重视，所有样品均需经发包人封样确认后投入使用；

(2)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材料封样并设计确认；

(3) 送样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送样清单明细： 详见附件送样清单。

(5) 样品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

(6)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是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厂家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厂家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厂家
1	钢筋、钢材	首钢、马钢、沙钢、永钢
2	铝合金型材	海螺、南山、栋梁
3	彩钢板	上海宝钢、新日铁、蒂森克虏伯
4	油漆	佐敦、宣伟、PPG
5	防火涂料	佐敦、宣伟、PPG
6	各型电缆、电线	上上、江南、远东
7	电源箱内断路器	常开、施耐德、上海人民（上联）
8	开关柜、电源箱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维益宏基（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博耳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8.1	电容器	思源电气、桂容、法泰 Foretech、博耳
8.2	晶体管开关	施耐德、塞米控、英飞凌
8.3	直流柜电池	天能电池、超威电源、骆驼集团
8.4	多功能仪表	安科瑞电气股份、江阴菲尔斯电力、江阴舒盛电气
9	变压器（NX1 一级能效）	华鹏、顺特、威腾、瑞恩
10	母线槽排	西门子、伊顿、ABB
11	灯具（五年质保）	宁波甬翰、杭州上鸿、上海正域
12	采光带、通风器	海英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南通万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克莱克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厂家
13	阀门（不锈钢）	上海欧特莱、上海超沃、斯派莎克
14	可燃气体检测仪	霍尼韦尔，德尔格，梅思安

注：（1）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须经发包人考察认可。

（2）部分材料设备的品牌选用如上表，由承包人选用其中一种品牌型号使用，承包人选用的品牌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进场。承包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所用品牌不得低于推荐的品种，并须征得发包人与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在工程施工中不予认可，费用不予结算。承包人选择推荐品牌中任选一品牌或者生产厂家，如其有不同型号、规格、标准的，承包人须采购使用不低于设计文件或发包人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在工程施工中不予认可，费用不予结算。

（3）本工程未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含防雷、消防、暖通、桥架、供水、供电等专业材料），承包人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满足消防相关验收规范要求，且必须保证通过后期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消防专业验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括临时占地费），临时设施的修建工期为承包人进场后 35 天内，并达到申报当地安监部门手续的所有条件。逾期每天扣罚合同价的 0.1%，如遇特殊原因，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修建工期，否则不予顺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按 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需有明细：《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并在工程结算时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并在工程结算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认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人工工资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均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① 市场价格波动及政策性调整；
- ② 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 ③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 ④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合同所述的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足额计入含有合同价款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价款调整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项目特征描述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①若仅为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其他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合同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包发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并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其余不变。

②有两项以上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仅按同口径调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的价款，其余不变，即原项目特征与新项目特征价格确定办法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扣除并计算，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完全不同的清单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原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扣除，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如投标报价单价为不平衡报价或大幅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其单价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下浮后扣除，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金。

2.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清单漏项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存在清单漏项，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仅在工程数量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定义：

S—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Q1—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工程量；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0—合同单价；P1—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L$ ，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L—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取费）。

（2）价款调整方法：

- ①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幅度以内（含 $\pm 15\%$ ）时， $S = Q1 \times P0$;
- ②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1$;
- ③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 时， $S = Q1 \times P1$ 。

4.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其价格。

5. 涉及上述清单及数量调整时，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作相应调整，其他措施费不作调整。

6. 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造价，如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相关工程量计算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开工令发出后，付合同款（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规费税金）的 10%；所有主体结构封顶并通过验收后，付合同款（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规费税金）的 30%（若节点支付计量工程款低于形象进度工程量价款的 80%，按形象进度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规费税金）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满 5 年后结清。

双方一致认可以审定价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依据，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发包人财务入账为付款的必须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1）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的合同关系，如发生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确保每位工人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将不良行为报送有关部门。

（3）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当工程进度达到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付款节点，则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扣除该付款节点前累计发放的农民工工资。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基数为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及暂列金额所涉及的税金。

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理由拒绝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书面指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罚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送审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相关部门审计。

本项目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审定价）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发包人财务入账为付款的必须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二个月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且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造价总封面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签字确认。若承包人提交资料未能满足时效性、完整性和合格性要求，每逾期一个月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0.5%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核：

（1）单项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计费用，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5%—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核减率在 10%及以上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的审计费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如承包人串通第三方，采用虚报瞒报等手段，恶意侵占发包人利益的，除扣除虚报金额外，向甲发包人另行支付虚报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

经发包人发函，承包人未按函件要求完成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单方结算，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余款：

（1）承包人未能在工程整体竣工备案完成后二个月内提供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若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在 7 个日历天内补齐资料（资料提交总时间不超过工程整体竣工备案完成后二个月），则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现有提交的资料进行单方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

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顺延工期的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顺延工期的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6.2.2 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未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按照 80%结算，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违约金应由双方当场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违约金的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按照 80%结算，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或非发包人推荐品牌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一经发现，材料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

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并视情节处每次人民币 1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一般质量事故（按建质〔2010〕111 号文件），视情况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较大或以上等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清除不良影响。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两倍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施工期间如出现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3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偿。同时，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造成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垫付款以及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发生垫付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并承担发包人其它所有损失。

③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法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9)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或考核中扣分或罚款，相应金额由承

包人双倍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依规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8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要求任何损失赔偿 c 的权利。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恐怖袭击、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公共卫生事件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详细的损失报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1.3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商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处罚。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21.4 承包人按图施工，如需变动，承包人需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1.5 承包人报价中应包含对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并经相关单位确认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1.7 本合同内，若罚则（含技术要求内相应罚款）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对承包人较严格的条款作为处罚或支付违约金的依据。

21.8 其他详见本项目技术要求。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廉政合同

附件 10：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
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

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的，现场损失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且对处以 2-5 万元不等的罚款。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其他约定：

制裁专项条款：在合同签署及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应向另一方承诺并保证：其公司本身（或者船舶本身）未被列入联合国、欧盟、美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的制裁名单，或者有关制裁并未禁止另一方与其签署合同开展本合同业务或其他相关的交易或商务活动。一方违反以上承诺和保证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在不触犯相关制裁的前提下，对合同已履行部分进行清算。一方被制裁导致另一方遭受追诉或者给另一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对任何第三方应承担的责任）的，被制裁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款所称“制裁”，指的是联合国、美国、欧盟及其成员国、中国、英国等国家政府及其机构部门或者国际组织的经贸制裁、有关贸易、投资、出口、金融等方面法律法规、禁运、冻结条款、禁止或限制措施等。

反商业贿赂专项条款：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承诺积极配合对方开展反商业贿赂调查、宣传活动、检举不廉洁行为。乙方不得直接或变相地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关系人员许诺、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贿赂、输送不正当利益、谋取私利等有可能影响廉洁合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聚会、赠送礼品等各种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乙方若违反廉洁合作相关规定或构成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不当利益，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

接损失。

乙方明知其已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列入特殊关联企业名单或者明知其存在特殊关联关系的事实，隐瞒相关情况继续与甲方发生业务的，乙方应按特殊关联关系成立后业务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解约，且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责任的权利。本款所称“特殊关联”，是指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是中远海运系统（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单位/机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关键岗位人员（建设工程、采购、外包、外协等岗位上的能够对采购业务施加职务影响的工作人员），或者与中远海运系统上述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经济/业务往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

知识产权专项条款：双方必须保障对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资料及其他任何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过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密条款：双方同意将从对方获取的书面、电子和口头信息作为机密，既不将这些信息用于此合同执行之外的目的，也不将这些信息泄露给与此项目不相关的人员，各方有义务约束各自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对其行为负责。如一方出于完成合同的目的必需将从另一方得到的信息透露给分包商，应当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同时必须获得分包商与此保密条款一致的保密承诺。泄密方需承担违反保密协议造成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在该合同结束或中止后的 20 年内仍然有效。

EHS 条款：买方提醒卖方应当关注自身运营过程中的 EHS 风险，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卖方如有人员来买方联系业务或现场作业的，需遵守买方 EHS 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8.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切实落实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循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达成如下协议书: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2.1. 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作业工种)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施工设施及环境的安全。

2.2. 责任期限:自乙方人员及器具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工程(作业)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人员撤离现场时止。

3. 双方共同的义务

3.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规程。

3.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落实施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按规定配备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3.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事故发生,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在组织施工时必须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3.5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3.6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3.7 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和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更动时,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双方指定的安全生产联系人同意,并采取必要的可靠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拆除、更动方承担。

3.8 发生事故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者,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发现重

大安全隐患或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违规单位及人员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因乙方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因乙方责任发生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事故;
- (4) 乙方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乙方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因乙方责任造成环境、卫生污染引发事故的。

4.2 甲方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完善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标牌。

5.2 建立健全与所承担工程任务相符合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所配备的项目施工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5.3 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及班前安全教育制度,并定期向甲方报送相关资料。

5.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5.5 禁止将其承包的工程任务转包给他人,禁止将其承包的工程任务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包给他人。

5.6 乙方自带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5.7 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配合甲方做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创建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的处罚。对甲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

5.8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5.9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现场脏乱差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10 乙方必须及时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对进场人员和变更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劳务合同、教育培训情况等,并向甲方提交身份证、特种作业上岗证等复印件;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按照甲方管理要求认真组织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活动,并定期向甲方报送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5.11 乙方指定_____同志负责与甲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协调,并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

5.12 负责组织乙方从业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包括班前教育和

工种变换安全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相关记录和建立相关档案,并报甲方备案。保证乙方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不得安排其上岗。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5.13 施工前,应会同甲方对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检查检验,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及移交使用手续;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5.14 负责乙方现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督促乙方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使用和私拉乱接。

5.15 认真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书面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岗位及其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做出安全施工技术要求 and 说明。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安排操作人员带病上岗和疲劳作业。

5.16 按照专业乙方合同的约定,乙方从业人员必须使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管理人员应督促检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5.17 乙方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等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协议书的生效与终止:本协议作为协议的补充文件,与协议等效力,并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7.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保卫与环保责任协议书

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营及办公秩序有序进行，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甲方代表与乙方就乙方在甲方厂区承包工程及其他有关业务活动中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治安保卫等工作，自愿签订如下责任协议：

_____项目_____区域_____工程

一、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责任条款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各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2、对乙方人员进行厂前安全环保教育；督促乙方认真执行企业安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监督检查乙方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环保措施。

4、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等相关制度及要求，对违章人员有权进行教育、处理和停工。

5、对乙方发生的安全、污染事故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6、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认真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安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2、在甲方委托的施工现场，乙方的任何活动都应对甲方以及乙方自己的安全负责，把保护甲方和乙方员工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和双方财产放在首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其人员伤亡也由乙方全部负责，不牵连甲方任何责任。

3、熟悉、理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对委派他人或随行人员，必须

讲清甲方有关安全环境要求。

4、乙方的人员和设备必须投保，无论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是否投保甲方认为乙方已经投保，产生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己全部负责。

5、乙方在甲方区域的任何施工均需事先告知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并在施工作业前制定出安全计划和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理解和熟知。

6、乙方要保证所有参加作业的人员经过安全培训，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7、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用品，并按照甲方规定进行佩戴。

8、乙方须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施工人员处于健康状态，严禁使用与作业有禁忌症的人员。

9、乙方在作业中，要与甲方作业人员密切合作，做到互不干扰。严禁出现交叉或立体作业。乙方要爱护甲方的财产，如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器材及设施的损坏等，均由乙方照价赔偿。

10、乙方应对其不执行或违背甲方安全指令，自行其是、违反操作规程等造成工程、设备、人身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11、乙方在施工期间需要临时增加人员，须提前告知邀请部门，按要求进行培训并补签协议。

12、乙方要建立施工过程中应急方案。发生突发事件后，须及时上报，不得隐瞒。同时要积极参与现场抢救工作，以降低双方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二、违约处理

1、乙方因工作不规范，每次被安全、环保、海事、边检、海关、消防等管理单位通报批评，影响甲方形象的，视情节处以 1000 元以上处罚。

2、乙方作业人员违反甲方各项规定要求以及不文明行为的，甲方有权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 500-5000 元的经济处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及其员工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根据违约后果严重性，乙方接受 500-10000 元的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三、其他事项：

1、甲方：报警电话：0513-82187070

2、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3、以上条款未尽事项可由乙方进行提出，经过双方确认后作为补充协议。

我已接受并熟知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相关 HSSE 管理规定。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其他人员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详见招标公告）
2. 性能与功能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详见招标公告）
4. 设计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详见相关规范）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合同）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9. 试验、检验与验收。（详见施工合同）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详见施工合同）
11. 质量保修。（详见施工合同）
12. 其他：_____ / 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1 扬尘管控：施工现场扬尘控制需满足《【南通市海门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3.2 噪音管控：施工噪音需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要求，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因工艺需要确需夜间施工的，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提前公示，同时采取降噪措施，避免影响周边居民。

3.3 建筑垃圾减量化：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运输需采用密闭式车辆，指定地点处置，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

注：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

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厂家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厂家
1	钢筋、钢材	首钢、马钢、沙钢、永钢
2	铝合金型材	海螺、南山、栋梁
3	彩钢板	上海宝钢、新日铁、蒂森克虏伯
4	油漆	佐敦、宣伟、PPG
5	防火涂料	佐敦、宣伟、PPG
6	各型电缆、电线	上上、江南、远东
7	电源箱内断路器	常开、施耐德、上海人民（上联）
8	开关柜、电源箱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维益宏基（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博耳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8.1	电容器	思源电气、桂容、法泰 Foretech、博耳
8.2	晶体管开关	施耐德、塞米控、英飞凌
8.3	直流柜电池	天能电池、超威电源、骆驼集团
8.4	多功能仪表	安科瑞电气股份、江阴菲尔斯电力、江阴舒盛电气
9	变压器（NX1 一级能效）	华鹏、顺特、威腾、瑞恩
10	母线槽排	西门子、伊顿、ABB
11	灯具（五年质保）	宁波甬翰、杭州上鸿、上海正域
12	采光带、通风器	海美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南通万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克莱克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3	阀门（不锈钢）	上海欧特莱、上海超沃、斯派莎克
14	可燃气体检测仪	霍尼韦尔、德尔格、梅思安

注：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须经发包人考察认可。

（1）根据招标人要求，部分材料设备的品牌选用如上表，投标时无需注明所投品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选用其中一种品牌型号使用，中标单位选用的品牌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进场。投标人如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拟投品牌不得低于推荐的品种，并须征得发包人与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在工程施工中不予认可，费用不予结算。承包人选择推荐品牌中任选一品牌或者生产厂家，如其有不同型号、规格、标准的，承包人须采购使用不低于设计文件或发包人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在工程施工中不予认可，费用不予结算。

（2）本工程未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含防雷、消防、暖通、桥架、供水、供电等专业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满足消防相关验收规范要求，且必须保证通过后期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消防专业验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
2. 地质与勘察资料： _____/_____。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 _____/_____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 ____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不涉及）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注：当招标软件系统内置的模板与招标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模板存在差异时，投标人须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模板为准编制投标文件，评标时以本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对于系统模板中无法调整格式的部分，投标人仍应如实填写完整，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顺利生成及递交。该部分内容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但因投标人漏填、错填或填写不完整导致系统异常、文件拒收等后果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本单位_____ (单位名称) 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元_____ (大写) (¥_____ 元(小写)) 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 (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且在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章节中，已经既无隐瞒、也无弄虚作假地提供了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全部工程情况，和相应能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全部证明材料（并含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其参加本次投标的证明）。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会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不涉及）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转账凭证或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